



学前教育史

◎ 李贺 杨云舒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学前教育史

主 编 李 贺 杨云舒
副主编 赵 洪 康 婷 陈 铮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中国学前教育史，下篇为外国学前教育史，注重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介绍了从古代到近现代各个时期的学前教育制度和学前教育思想的发展，涵盖了不同国家对于学前教育的实施发展以及著名学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为了更好地方便学生掌握各个章节的主要内容，本书设置了学习目标、内容提要、关键术语、本章小结、拓展阅读以及同步测试，全书以时间为主线，要点清楚，脉络清晰，文字通俗易懂，适用于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专科学生，也适用于幼教工作者的科研及进修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史 / 李贺, 杨云舒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 - 7 - 5682 - 6695 - 6

I. ①学… II. ①李… ②杨… III. ①学前教育 - 教育史 - 世界 IV. ①G61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486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39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8.00 元

责任编辑 / 李慧智

文案编辑 / 李慧智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 洋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学前教育史是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开设的专业理论基础课，学生通过把握基本的中外学前教育史实，掌握国内外学前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了解从古至今各种学前教育思想、流派及代表人物，从而提高幼教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充分认识幼儿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为当代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学前教育史的内容包括中国学前教育史和外国学前教育史两部分，分别阐述和研究中国不同历史时期和外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学前教育的实施、幼儿教育家的教育实践、教育理论、教育思潮及中外学前教育名著。本课程要求学生通过学习达到如下目标：比较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中外学前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发展的基本内容；认识不同时期中外学前教育发展的特点；在以上基础上，学习运用唯物史观，揭示学前教育发展规律，总结与借鉴历史经验，以促进我国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本书的编写原则是：（1）历史事件与人物思想相结合，在叙述学前教育历史事件发展的同时，结合各个时期学前教育代表人物的教育思想，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学前教育史的发展。（2）以史为鉴，古为今用，坚持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出发，设置了学习目标、内容提要、关键术语、本章小结、拓展阅读、同步测试等栏目，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本书的编写完成离不开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大量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观点，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更好地完善此书。

上篇 中国学前教育史

第一章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践	(3)
第一节 古代的胎教	(3)
第二节 古代家庭的学前教育	(8)
第三节 古代学前教育的社会机构	(15)
第二章 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20)
第一节 贾谊的学前教育思想	(20)
第二节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23)
第三节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26)
第四节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28)
第三章 近现代学前教育的实践	(34)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学前教育	(3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	(40)
第三节 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教育	(50)
第四节 教会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活动	(60)
第四章 近现代学前教育理论	(67)
第一节 蔡元培的学前教育思想	(67)
第二节 鲁迅的学前教育思想	(70)
第三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思想	(73)
第四节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思想	(78)
第五节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思想	(84)
第六节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思想	(90)
第五章 当代学前教育的发展	(9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学前教育	(99)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学前教育	(112)

下篇 外国学前教育史

第六章 古代的学前教育	(129)
第一节 古代东方的学前教育	(129)
第二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学前教育	(134)
第三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学前教育思想	(137)
第四节 西欧中世纪的学前教育	(143)
第七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148)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教育	(148)
第二节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152)
第八章 近现代学前教育实践	(160)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160)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170)
第三节 德国的学前教育	(175)
第四节 俄罗斯的学前教育	(180)
第五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186)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193)
第九章 近代学前教育理论	(201)
第一节 洛克的学前教育思想	(201)
第二节 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204)
第三节 裴斯泰洛齐的学前教育思想	(208)
第四节 赫尔巴特的学前教育思想	(212)
第五节 福禄贝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215)
第十章 现代学前教育理论	(224)
第一节 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	(224)
第二节 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227)
第三节 皮亚杰的学前教育思想	(231)
第四节 德可乐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235)
第五节 马拉古奇的学前教育思想	(238)
参考答案	(246)
参考文献	(259)

上 篇

中国学前教育史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践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古代胎教的理论依据。
2. 掌握古代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教育原则。
3. 掌握古代学前教育的社会机构。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虽然并无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但是对学前教育却是非常重视的。古代学前教育的实践从胎教开始，普通群体幼儿德、智为主的教育主要通过较为系统、严格的家庭教育来完成，而以游戏、童谣等娱乐为主的社会教育主要完成幼儿体育和美育方面的教育。皇室家族的幼儿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群体的教育，则很早便建立起了较为规范、严格的教育制度。

关键术语

胎教 家庭教育 社会机构

第一节 古代的胎教

一、古代胎教的发生与发展

胎教，是指通过对孕妇实施外界影响，或通过孕妇自我调节达到作用于体内胎儿，使其能良好发育、生长的教育过程。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三千多年的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①。因此，有人认为，正因为太任在怀文王时，不看丑恶的东西，不听邪恶的声音，不说傲慢不逊的话语，自觉地实施胎教，故文王天资极高，聪慧明圣，智力超群，最终成为

^① 刘向：《列女传·周室三母》。

历史上一代贤明君主。

文王之孙成王的母亲周妃也实施过胎教，汉代学者贾谊在《新书·胎教》中说：“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骂，胎教之谓也。”意思是说成王的母亲在怀孕时，不把重心偏倚一足而立，不半倚半躺而坐，不高声大笑，一人独处不呈张狂态，发怒时也不骂人。《大戴礼记·保傅》中也有类似记载。古人认为，成王正是由于与文王一样在母体内即“气禀贤妣之胎教”^①，故终亦成为贤明君主。

太任与周妃被后人誉为“贤妣”，主要是因为她们为了太子的教育，能够自觉地对自己的视听言动和思想情感进行约束，而其他一般不容易做到。因此，为了保证胎教的实施，西周社会还建立了细密的胎教制度，以从外部加强对孕妇的约束。北齐时期的学者颜之推曾说：“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②意思是说，古代圣王的后妃在怀孕3个月之后，就要被安排居住在专门的宫室之内，一切行为均须遵循礼的规定，受礼节制。古史《青史氏之记》中则有更详细的记载：王后怀胎7个月后就出居分娩前的专门侧室中，由宫廷内的乐官（太师）、膳夫（太宰）、卜筮管（太卜）分别拿着奏乐用的乐管、炊事用的斗器、卜筮用的蓍草和龟甲侍奉着王后。在此后直至生产前的时期内，如果王后对声乐、饮食等方面的要求有悖礼法规定时，他们就以不会、不敢之类的托辞婉言拒绝，以保证胎教的正确实施。

西周是我国胎教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个时期的胎教主要实施于帝王之家、宫廷之内，当时的统治者对胎教极为重视，他们甚至把胎教之道“书之玉版（即玉简），藏之金柜，置之宗庙”^③。而对于普通百姓则是秘而不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政治、经济下移，导致了学术下移、教育下移。作为西周文化教育内容之一的胎教之道开始走出宫廷，渐为民间所知，为世人所行。汉代韩婴的《韩诗外传》记载，战国时期儒学大家孟轲的母亲就在怀孟子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实施胎教。孟子出身于寒门，可见那时的胎教已为普通民众所熟知。

二、胎教的发展

秦汉之后，胎教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主要体现在中医学理论的介入，使得人们对胎教的认识与实践更加符合科学。

《黄帝内经》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中医学著作，成书于秦汉时期。该书结合“气一元论”与“阴阳五行”学说，对生命的成因、疾病的起源等做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指出人的某些疾病起因在胎儿时期，称为“胎病”，如“颠病”就是“得之在母腹中时，其母有所大惊，气上而不下，精气并居，故令子发癫疾也”^④。为避免“胎病”发生，保证胎儿健康发育，有必要对孕妇的日常生活进行指导，通过母教实施胎教。这是我国最早从医学角度探讨胎教问题的论述。

隋唐以后，我国医学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与胎教有关的儿科、妇科日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科。大批医学家介入对胎教的研究与提倡，他们一方面继承和总结了前人实施胎教的经

① 《太平御览·人事》引曹丕语。

② 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5。

③ 贾谊：《新书·胎教》。

④ 黄帝内经·素问·奇病论[M] // 二十二子·黄帝内经：卷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927。

验，另一方面从医学角度进行阐明和论证，进一步提出养胎与胎教相结合的主张，不仅丰富了古代胎教实施的内涵，也增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科学性。

唐代医学家孙思邈在总结前人胎教理论与自己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基本观点——“外象内感”，意思是说母亲所接触的外界物象会直接被体内胎儿感应到。他特别指出，妊娠3个月时，胎儿还未完全成形，很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变化。为此，孕妇应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他认为，为了生子健美，就必须常视犀象猛兽、珠宝宝物，以此接受孔武有力、容貌娇美的感应。同样，欲使子孙道德贤良、聪慧无疾，也必须多“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诫，居处简静”^①等。孙思邈对孕妇提出的上述要求虽然不免夹杂有臆想的成分，但从总体上说，他强调孕妇必须注意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这一基本思想是正确的。

重视孕妇精神状态的调节，一向是古代胎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一方面，明代医学家万全也曾从医学角度对情绪给胎儿的影响做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说：“受胎之后，喜怒哀乐，莫敢不慎。盖过喜则伤心而气散，怒则伤肝而气上，思则伤脾而气郁，忧则伤肺而气结，恐则伤肾而气下。母气既伤，子气应之，未有不伤者也。其母伤则胎易堕，其子伤则脏气不和，病斯多矣。”^②新生儿中那些盲、聋、哑、呆、癫痫等患者均是孕妇怀孕时出现情绪过度波动，导致母体中胎儿受到伤害所致。因此，孕妇应该加强自我心理调节，注意控制情绪的波动。只有孕妇心绪和顺，胎儿才能健康成长。

唐宋以后的医学家在要求孕妇注意自我心理调节、保持心绪和顺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孕妇饮食的调摄。如宋代妇产科医师陈自明在我国较早的妇产科专著《妇人良方》中便指出，妇人受孕之后，切应忌食一些不可食之物。元代医师朱震亨在《格致余论》中也认为，由于胎儿与母同体，母亲的热、寒、病、安均会无一例外地直接传达给胎儿。故孕妇对于饮食起居必须格外慎重。此外，医师还要求孕妇饮食应该饥饱适中，因为过饥或过饱都会给母体和胎儿带来伤害。同时在生活起居的其他方面也必须注意节制。

总之，汉唐之后的许多医学家在论述胎教之道时多持“胎养与胎教相结合”的观点。明代许相卿所说的一段话大体上可以代表这种观点：“古者教导贵豫，今来教子宜自胎教始。妇妊子者，戒过饱，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欲，戒跛倚，戒食辛热及野味。宜听古诗，宜闻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阅贤孝节义图画，宜劳逸以节、动止以礼。”^③在他们看来，只有重视饮食起居中的避忌，善于调节自己的情绪，并辅之以知识、音乐、道德的陶冶与教育，所生子女才能容貌俊美，气禀超群，道德良善。这种养教一体化的胎教观点，不仅发展了前人的胎教思想，丰富了古代胎教的内容，而且也揭示了胎教发展的方向，并与现代胎教理论颇为一致。

三、古代胎教的经验和局限

纵观古代胎教的历史，可以看出，中国胎教历史悠久，很受社会重视，有着相当程度的

^① 孙思邈. 千金方·养胎 [G] //中国学前教育资料史编写组. 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21.

^② 万全. 妇人秘科·养胎 [G] //中国学前教育资料史编写组. 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23.

^③ 许相卿. 许云邨胎谋 [M] //中国学前教育资料史编写组. 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23.

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一）注重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

在“外象内感”理论的指导下，古人强调要为孕妇创造一个尽可能良好的环境，避免各种不良事物对胎儿的影响。现代生理学的研究证明，胎儿确实具有初步的感觉能力，能够对外界的影响做出反应。

（二）注重母体的精神因素对胎儿的影响

这也是“外象内感”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古人要求孕妇一定要保持良好的、稳定的情绪，节制喜怒哀乐等情绪以及各种欲念的过度发作。这些做法也是现代胎教所提倡的。现代生理学的研究证明，母亲的情绪波动会影响到胎儿的发育，因此，孕妇保持良好的情绪对胎儿身心发展大有好处。

（三）注重孕妇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

古代胎教强调孕妇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习惯要有一定规矩，并且罗列了孕妇的种种禁忌，许多内容在今天看来近乎荒唐，如“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等，但这反映了古人深知母亲的饮食起居、一举一动对胎儿的影响之大。因科学认识水平所限，故只好多立禁忌，以求平安保险。强调饮食清淡、饥饱适中、举措有常，这对胎儿是有益的。

（四）注重胎教和母教的结合

古代胎教实际上也是母教。胎教的内容要求，对胎儿是隐性的、间接的，对母亲影响则是显性的、直接的。母亲在怀孕期间处于良好环境的影响下，进行生活常规的训练、情绪和性格上的陶冶以及知识的学习和道德的培养，这些措施必然能促进母亲在身体、品德、智能方面有较大的发展从而为子女出生后的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由此可见，胎教又是培养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母育的重要手段。它的作用除当时影响到胎儿的身心发育之外，还延伸到此后的婴幼儿教育以至整个的家庭教育之中，具有长远的效应。重视胎教等于在教育方面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也将促进对此后各个年龄阶段儿童的教育。

当然，古代限于科学认识水平的低下，特别是对胎儿生理心理发育缺乏系统的科学研究，因此，胎教的理论和措施中也有不少非科学的东西。“外象内感”这一理论，强调客观环境对胎儿的决定性影响，应该说具有唯物主义观点，但过于绝对化，忽视了胎儿的遗传因素和自身的固有发展规律，无限夸大了“外象”的作用，以至认为胎儿“见物而化”，“因感而变”，不仅品德、才能可因胎教而定型，甚至相貌、性别也可由胎教来决定，这显然是错误的。至于一些稀奇古怪的禁忌，如食兔肉则子缺唇，食鳖肉则子短颈，食骡肉则难产，看神怪戏及猴戏则子貌酷肖之，等等，将所接触事物的某些特征与胎儿、孕妇的某些疾患牵强附会在一起，都是违背现代科学的认识。

四、古代胎教的基本主张和原则

（一）胎教的基本主张

（1）择偶的主张。随着独尊儒术的强化，伦理精神已开始渗透于社会生活之中，并影响到人们的择偶观。如《大戴礼记·本命》中论及“五不娶”原则，除有家族病史的女子不娶属生理因素外，其他四项均属于伦理范畴，包括“悖逆之家的女子”“淫乱之家的女子”“获罪之家的女子”及“丧母之家的女子”。所娶者，“必择孝悌、世世有行义者”

(《白虎通义·嫁娶》)。同时,也将“重人伦,防淫佚”作为基本原则。这种择偶观所据的“道德遗传说”在现代是找不到理论依据的,但应看到其“慎始”而须“正本”的思路。

(2) 有关适时受孕的主张。适时受孕的要求之一是,确定生育最佳年龄。针对当时普遍早婚的陋习,《白虎通义·嫁娶》主张:“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盈,任为人母。”适时受孕的要求之二是,在大病之后、过劳之时、醉酒之中,不宜行房事以留后患。陶渊明晚年发现子女鲁钝,悟得“盖缘于杯中物贻害”即是一例。适时受孕不仅要求男女身体健康,而且要求双方的精神愉悦。这无疑符合现代优生原理。适时受孕的要求之三是,对于年份、季节、气候的选择。这里面可能包含着某些科学因素,但也明显存在着非科学的主张,如“天象凶险”之年不宜受孕生育说等。

(3) 有关少生的主张。中国古代“多子多福”的观念,造成多生的社会现实。王充依据“禀气说”指出:“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他认为,禀气的多少,由父母所决定;多生则禀气薄,少生则禀气厚。他以自问自答的形式主张少生,指出:“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何则?疏而气渥,子坚强;数而气薄,子软弱。”(《论衡·气寿》)少生是优生的前提之一。

(二) 胎教的基本原则

南北朝名医徐之才提出:“妊娠一月始胚,二月始膏,三月始胞。”(徐之才《逐月养胎法》)古人施行胎教,大致始于受孕“五月”之后。其施行胎教的原则,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四项:

(1) 食物要求——“不食邪味”。在先秦,“割不正不食”已成为孕妇“禁口”的准则。此后,孕妇禁食之物不断增多并更为具体。如牛心、狗肉、兔肉、鲜鱼、螃蟹、虾蟆、生姜、辣椒等。其中有些属经验之谈,而有些则纯属无稽之谈。总体说来,忌食辛辣生猛,主张饮食清淡,无疑有一定道理,但有些牵强附会之说,缺乏科学依据。

(2) 环境要求——“居处简静”。施行胎教,必须注意选择适当环境。贾谊记有:“王后有身七月而就萎室。”戴德《大戴礼记》有:“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颜之推说:“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萎室、宴室、别宫均为宫廷中专门施行胎教的场所。它远离喧嚣,僻静安谧,使孕妇“耳不听恶声”;它陈设简朴,力戒奢华,使孕妇“目不视恶色”。这种对环境的选择,为孕妇“必慎所感”所要求,故有其道理。当然,其中亦有诸多唯心的看法,如孕妇居处附近不得“有所兴修”。其原因在于,用泥刀则胎儿“形必伤”,和泥浆则胎儿“窍必塞”,敲砖块则胎儿“色青黯”,此显属谬论。当然,若从噪声、空气污染方面立论,则又有科学的一面。

(3) 行为要求——“行坐端严”。贾谊在记述宫廷胎教时,五项内容中有三项属行为举止的要求(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独处不倨),由此可见此项原则的重要。这类要求是否具有科学依据值得进一步探求。但是,勿登高、勿涉险、勿独处暗室、勿骑马奔驰等,属于生理学和心理学常识。

(4) 情绪要求——“情性和悦”。贾谊所记述的宫廷胎教的另外两项要求为:“笑而不喧”,“虽怒不罾”,这属心理因素无疑。王充认为:“母不谨慎,心妄虑邪,则子长大犷悍不善。”(《论衡·命义》)这也是强调精神因素的重要性。对于孕妇,控制情绪、陶冶性情很重要,胎儿将因此受益。

第二节 古代家庭的学前教育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也是幼儿接受教育的最早场所。家庭教育直接影响着幼儿未来的发展。

一、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家族本位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特点。家庭不仅是人们居住、生活的地方，还为个体提供了保护。从一定意义上讲，在古代中国社会中，个人一旦离开了家庭便无法生存。由此，个体的一切都是家族（庭）的，家庭教育的终极目的，是使家庭成员现在能够和睦相处，将来能够光宗耀祖。

二、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纵观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家庭教育，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常规教育、初步的道德教育、早期的知识教育、身体保健等方面。

（一）儿童生活常规的教育与培养

封建礼教是封建时代人们思想行为的规范体系。孔子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要求人们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必须符合“礼”的要求。“礼”的核心在于辨名分、定尊卑，使君臣、夫妇、长幼、上下各有等级差别，从而确定各类人际关系的准则及相应的行为规范，使每个人都能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上安守本分、循规蹈矩，从而稳定整个社会秩序。“礼”的精神和规范很大程度上要靠教育来贯彻推行，它的要求对象涉及社会上所有的人，贯穿于每个人的一生，存在于生活的各个场合，儿童自然也不例外。儿童年龄越小，尊长敬长的要求越突出，所以，古代十分重视儿童自幼的生活常规训练。

古代关于儿童生活常规的要求极多，被概括为“幼仪”或“童子礼”，基本上都是为封建礼教服务的。这些生活常规总的原则是谦卑、恭谨、稳重。

在儿童自身的举止行为方面，古代对儿童的坐、立、行、跪、拜、起居、饮食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坐应齐脚、敛手、定身端坐，不得靠椅背、伸腿、跷腿、支颐（手托腮）、欠身及广占坐席。站立应拱手正身、双足相并，不得欠脚、歪斜、踏物、靠墙。饮食的约束就更多了，如吃饭时不得说话、发声嚼嚼，等等。总的目的是使儿童自幼动静有度、举止儒雅。

在儿童与家中长辈的关系方面，古代更是制定了详尽的行为准则，称为“应对、进退之节”。在婴儿手足能自主活动时，就要教他作揖拱手。每日清晨和黄昏向父母请安，逢年过节及长辈寿诞的叩头行礼也是幼儿能走动时就开始训练。在与长辈日常接触的各种场合和各个环节都有具体要求和规定。例如：

长辈召见之礼。朱熹在《童蒙须知》中说：“若父母长上有所唤召，却当疾走而前不可舒缓。”长辈召唤时，既不可慢走以有失恭敬，也不可快跑以有失稳重，正确的做法是立快步前往。到了长辈面前，要“立必正方，不倾听”，即面向长辈站好，不能侧着身、歪着头听长辈讲话。长辈有所教训时，必须低头听受，不可妄发议论。回答长辈的问话时，如已就座要站起来，语言要详缓，不可中途打断长辈问话，不可声音过大或态度不严肃，更不可

顶嘴抗辩。如果长辈与自己挨得很近的话，说话时还必须用手掩口，既示尊重，也有不使口中气味触及长辈之意。

求见长辈之礼。《礼记·曲礼》中要求儿童“将上堂，声必扬；将入户，视必下”。即事先发出声音以使长辈有所准备，不可突然推门而入；进屋时应放低视线，不可四处张望。此外，与长辈在任何地方不期而遇，均应垂手侍立，长辈有话则应，无话则退；陪同长辈应酬时，不得妄自开口，随意与他人搭话；等等。总之，要表现出对长辈的谦恭、体贴的态度，而不可恣意而行。

养成卫生的习惯也是古代培养儿童家庭生活常规的重要内容。朱熹在《童蒙须知》中说：“大抵为人，先要身体端整，自冠巾、衣服、鞋袜，皆须收拾爱护，常令洁净整齐。”平时应十分注意衣着整洁，“饮食照管，勿令污坏；行路看顾，勿令泥渍”。除了注重个人卫生之外，还要求保持环境卫生。朱熹说：“凡为人子弟，当洒扫居处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洁净。”

以上这些生活常规适用于所有晚辈子弟，而它的训练则是自幼开始的，其中充斥着封建礼教的内容，烦琐而形式化的色彩较浓，而且许多要求是不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是对儿童天性发展的遏止。但古代制定的儿童生活常规也并非一无是处，它所体现的是一种认真、严格的教育精神，有些是对儿童行为举止的必要约束。要求儿童尊敬长辈、体贴他人，不至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恣情任性等，有不可否定的积极意义。

（二）初步的道德教育

重视道德教育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行指品行、德行，意思是说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而且也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朱熹也说：“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在家庭中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孝悌

《吕氏春秋·孝行》中说：“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可见，注重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幼儿的孝悌观念，也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幼儿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如清代学者李毓秀在其所著《弟子规》中曾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需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居家杂仪》中也指出：“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无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这些要求均是为了突出父母的绝对权威。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还要求幼儿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孝经·纪孝行》中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意思是说，孝子的事亲之道，主要是平时对父母态度应恭敬，不得懈怠，尽己之能侍奉父母并使其得到快乐。《三字经》记载：“香九龄，能温席。”东汉黄香9岁时，对父亲非常孝顺，寒冬时能用自己的体温为父亲暖被窝。因此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为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注意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点，亦符合儿童道德形成的规律。当然，封建社会的“孝”

从本质上说是“借正父子之伦，以严君臣之分”。突出父权的“孝”，旨在强化对皇权的“忠”，而且这种“忠”“孝”是不问是非的“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由，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藪，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是用以维系纵向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是用以强化横向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幼儿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孩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据说东汉时大文学家孔融4岁时，就能把大的梨子让给兄长吃，而自取小的。这则“孔融让梨”的故事在封建社会曾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进行悌教育的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

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为了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三国时向朗曾告诫其子说：“贫非人患，惟和为贵。”《魏书·吐谷浑列传》中还记载了一则故事：吐谷浑国的国王阿豺有20个儿子，他在病危时便把儿子们叫到面前，说道：“你们各人拿我一支箭，在地上折断。”他的儿子们都把箭折断了。随后他又对其同母弟弟说：“你取19支箭来，合在一起把它折断。”他的同母弟弟怎么也折不断。阿豺便说：“你们明白吗？单独一支箭容易折断，把多支箭并在一起就很难折断了。只有你们同心协力，然后国家才能够巩固。”这则故事正是寓意着兄弟团结才有力量的道理。

2. 崇俭

我国古代是个农业国家，农村的稳定决定着朝廷的安危。农业生产艰辛，丰收得之不易，一如唐诗中所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故珍惜粮食，崇尚俭朴就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封建社会中，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如果不使自己的子弟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使幼儿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在家庭中经常教导儿童俭朴是一种美德，奢侈则是最大的罪恶。宋代文学家陆游在《放翁家训》中曾告诫后辈：“天下之事，常成于困约，而败于奢靡。”认为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使人堕入深渊。明末清初的朱柏庐在其家教名篇《朱子家训》中也曾要求子女：“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为了培养儿童的俭朴生活习惯，对于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为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

3. 诚信

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者，真心也。”幼儿的天性纯洁美好，“绝假纯真”，然而由于不正确的影响或幼儿自身因自夸或惧过之故，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生长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要卫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使之不失，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而由于幼儿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幼儿。《韩诗外传》中记载了一则孟母教子无欺的故事：孟子幼小的时候，有一次看见邻居家在杀猪，便问母亲：“他们为什么杀猪？”孟母随口答道：“给你吃。”继而又很后悔，她想：自己这是在用假话去欺骗孩子，也是在教小孩不诚实。于是便去买了邻居家的

猪肉给孟子吃，以避免对孩子产生不良的影响。

一旦小孩由于某种原因说了谎，父母则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的再度出现。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则往事：在司马光只有五六岁时，一次剥核桃吃，不会去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很容易剥去了皮。等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他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马光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4. 为善

善，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指合乎道义、合乎礼仪的事。古代学前家庭教育中非常注意使幼儿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幼儿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由于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都非常重视教育幼儿行小善戒小恶，积小善以成大德。如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育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清人张履祥在《训子语》中亦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西汉的贾谊在《新书》中还曾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的孙叔敖，幼时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了。”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会予以保护的。”古人重视教育幼儿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很可取的。

(三) 文化知识教育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官选拔是与文化考试紧密相连的，它促使人们异常重视文化知识（主要是儒家经典）的学习。于是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支配下，文化知识教育便成为众多家庭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

封建社会家庭对幼儿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教他们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

识字教育是文化知识教育的重点与起步，在有条件的家庭中，幼儿的识字教育一般在三至四岁时便已开始，并且有的家庭还很注意研究识字教学的方法，如清代学者蒋士铨四岁时，其母“镂竹枝为丝断之，撇、捺、点、横等笔画形式合而成字，抱铨坐膝上教之。既识，即拆去。每日识十字，次日令持竹丝合所识字。”这种教学方法，不但能引起儿童兴趣，而且对于儿童清楚字的笔画结构亦有益处。

封建社会对于用作幼儿识字启蒙教育的字书教材的编写颇为重视，秦时李斯著有《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汉时司马相如撰《凡将篇》、史游作《急就篇》，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与宋代王应麟的《三字经》，以及无名氏的《百家姓》，简称“三、百、千”，这些都是古代蒙学字书编写的代表作，它们流传极广，甚至为朝鲜、日本所学习。这些字书虽不是专为家庭幼儿教育而编，但实际上许多家庭已将它们作为家教识字课本，原因在于这些教材编得生动活泼，而且均采用韵语，或三言句，或四言句，句短合辙，读来朗朗上口，便于幼儿记诵。此外，它们虽都按集中识字编排，但并非字的机械组合，而是把它们巧妙地组成富于思想意义的句子，由此介绍日常生活常规、自然科学知识和进行思想教育等。可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们是分散与集中识字相结合的教材，这种编写方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古代家庭教育中，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幼儿因手骨没有发育完全，执笔有一定困难，故识